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乙○○自相對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乙○○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自他人受胎而生下聲請人，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真實之血緣關係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並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否認子女事件，屬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經本院調解後，均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，有合意聲請書在卷可憑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四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兩造戶籍謄本及親子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聲請人與相對人既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僅因係聲請人

之母乙○○受胎於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致受推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係因聲請人之母在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自訴外人受胎生子所致，是必藉由裁判始克還原聲請人之身分，依法應以相對人為對造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。是以，聲請人訴請否認子女，雖於法有據，然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且其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。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 記 官 蔡佳欣